

局務運作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倡導者。我們致力優化強積金制度，使制度能為計劃成員帶來最大效益。

本節概述在過去一年，我們在改良強積金產品、確保強積金市場運作順暢、監督強積金業界、提高市場運作的效率，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等各方面的主要工作成績。

本節亦概述我們在年內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身分所執行的工作。

強積金產品

預設投資

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制定一項新法例，規定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內提供「預設投資」。「預設投資」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旨在回應計劃成員認為難以作出強積金投資選擇，以及基金收費高的問題。「預設投資」已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設計與制訂

我們參考國際經驗，結合經合組織專家和香港業界專家的意見，設計並制訂適合作為長遠退休投資策略的「預設投資」。我們亦參考了之前「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業界的建議，作為「預設投資」的設計基礎。

「預設投資」是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主要為不懂得選擇或沒有興趣打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而設。「預設投資」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採取環球投資策略，其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設有法定收費上限，投資風險隨計劃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逐步降低。「預設投資」設有收費上限，是強積金制度首次為基金收費設限。

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核准了58個成分基金、2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作為「預設投資」的建構組件。

籌備與實施

我們特別投入資源指導及聯繫受託人，以籌備推出「預設投資」。

我們實地查訪受託人，以評估他們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及檢視其管治、風險管理、合規框架及計劃行政系統的運作情況，確定他們是否已為實施「預設投資」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在「預設投資」推出前，完成對每位受託人進行獨立評估，審視他們的準備情況。

推出「預設投資」後，我們展開監察計劃，以監督受託人執行「預設投資」及實施過渡安排的情況。在執法方面，我們亦配合「預設投資」的實施而改良執法策略。

在強積金中介人方面，我們就「預設投資」制定了一項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並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及負責人員簡報會。我們透過由業界組織舉辦的大型簡報會，向附屬中介人直接傳遞有關「預設投資」的訊息。此外，我們已修訂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並加入有關「預設投資」的資料。

傳訊、宣傳及教育

我們分三個階段舉行全港性的傳訊、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傳遞「預設投資」的資訊，提高市民的認知，特別是有關法例規定對強積金權益處理方法的影響。

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新法例後，我們隨即展開宣傳，致力令公眾認識「預設投資」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們透過大眾傳媒進行宣傳，令計劃成員有所準備，接收由受託人向他們寄發的「預設投資」資料。

局務運作

第二階段宣傳工作於2016年12月展開。我們加強宣傳，協助計劃成員及僱主加深瞭解「預設投資」。我們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令計劃成員進一步認識「預設投資」以及注意「預設投資」對他們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動員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向全部逾900萬個帳戶持有人進行宣傳工作，令他們瞭解「預設投資」。

第三階段宣傳工作於2017年4月展開，重點宣傳現有預設安排帳戶持有人的過渡安排，以及向受影響計劃成員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書。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有助大大增加長遠投資回報。「預設投資」的管理費用上限為0.75%，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則為0.2%。在市場力量運作下，收費上限很可能會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產生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長遠而言促使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下調(於2017年3月31日，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為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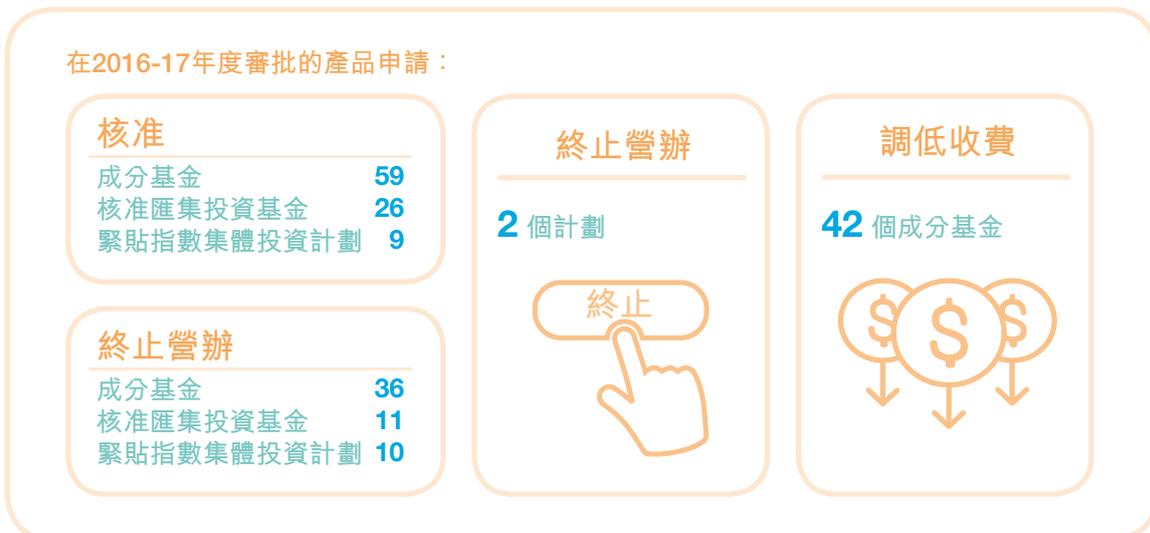
事實上，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在過去數年持續穩步下調，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4%，降至2016年9月的1.56%，是有紀錄以來的低位；於2017年3月31日，基金開支比率仍處於上述較低水平。

年內，在「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有42個現有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於2017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170個(41%)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28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¹。

產品核准

我們與證監會就工作安排達成協議，使新強積金基金的審批程序更為簡便快捷，並集中處理主要風險。

在強積金產品的核准申請方面，我們為受託人提供參考核對清單，方便業界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



1 低收費基金的數目只包括強積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成分基金。用作計算低收費基金百分比的分母已相應作出調整。

局務運作

強積金資料的披露

我們持續改良向計劃成員披露強積金資料的文件，以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由「預設投資」開始，我們先行簡化及劃一在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²內有關資料的呈述方式，令這些文件更容易閱讀和理解。在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市場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基金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積金局收到多項合併計劃的申請，合共把36個計劃合併至14個計劃。

監督強積金業界

受託人

偵測、監察及執法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函以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我們亦會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範圍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2016-17年度的市場活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把旗下8個強積金計劃(管理資產總值\$1,764億)合併為4個。

業界在年內亦進行了一些涉及更改強積金計劃保薦人的商業活動：

-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由2016年11月1日開始成為有關計劃的保薦人。
- ☑ 由2016年12月1日開始，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成為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現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保薦人。
- ☑ 由2016年11月22日開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代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保薦人。

在2016-17年度進行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及其他強積金事務，向受託人發出3份通函。

就關乎計劃行政的問題(由進行巡查、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問題)作出184項查詢。

2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

局務運作

專項工作計劃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從而處理存在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問題。

我們透過定期會見一名受託人，及在其委聘的獨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監察該受託人徹底改善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的工作。

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接獲295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235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³；及

☞ 就其餘60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

已調查25宗涉嫌違規個案。

就93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已結案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受託人因而委託第三方進行了6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因受託人違規事宜向受託人發出23份罰款通知書⁴（合共罰款\$695,000）。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共有38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積金局網站設有「電子服務」平台，方便中介人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73%的主事中介人及60%的附屬中介人已利用「電子服務」平台提交2016年的申報表。我們將繼續鼓勵更多中介人使用這個電子平台。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年內，我們就規管事宜向中介人發出兩份通函，內容關於中介人代計劃成員辦理個人帳戶查詢的事宜。此外，我們就行政事宜（例如有關「預設投資」的資料）向中介人發出五份通函。

3 在該235宗個案中，有4宗與受託人處理「預設投資」的查詢有關。

4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局務運作

執法

積金局以共同規管模式，與多名前線監督(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10次實地巡查。

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違反法例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在2016-17年度，



接獲28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把8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轉介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就23宗個案向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36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在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決定後，向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為期兩個月。

市場效率

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行政程序繁複是強積金制度維持成本及運作效益的一大挑戰。受託人仍然以紙張為本及以人手操作的方式處理大量計劃行政事宜，並各自設有不同程序和系統，這增加了強積金制度的複雜程度和成本。

把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有助改善用戶體驗，為僱主及計劃成員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更優質的服務。積金局的要務之一，是探討根本性的措施，長遠而言借助科技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為此，我們已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基礎設施及程序的初步概念模式，完成顧問研究，探討了概念模式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及運作考慮因素。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的下一個工作目標是建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積金易」，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這與我們的願景一致。我們會與政府緊密合作，以推展這項工作。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帶動創新，現今一般涵蓋支付、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式等範疇。金融科技將改變營商模式及用戶對金融服務的期望。

我們與相關界別緊密聯繫，密切留意金融科技的發展，以瞭解金融科技帶來的好處與風險，以及金融科技如何應用於改進強積金制度。

局務運作

網絡保安

網絡保安問題日益備受關注，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交流意見，並向受託人簡介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討論國際網絡保安的原則和指引，以及他們應採取甚麼行動，以保障科技資產和客戶資料免受網絡威脅。

我們亦提醒受託人制訂網絡保安策略，並敦促他們定期就網絡應變能力進行自我評估及測試，以抵禦網絡攻擊帶來的干擾，並在受攻擊後迅速恢復運作。

保障強積金權益

違例僱主

積金局的主要使命之一，是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利和利益。我們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及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力。年內，我們檢討了與受託人合作的策略和措施，藉以加強處理拖欠供款的運作效率。

於2016-17年度，



主動巡查了2 067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78 900份付款通知書⁵。

調查了60 049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拖欠供款	59 666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39宗個案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0宗個案
其他 ⁶	559宗個案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就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入稟以下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538宗個案
區域法院	61宗個案
高等法院	1宗個案
執達主任	26宗個案
清盤人	143宗個案

法院發出36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凍結僱主銀行帳戶。

法院發出9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為僱員討回共\$1.369億強積金計劃的未清繳供款。



5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6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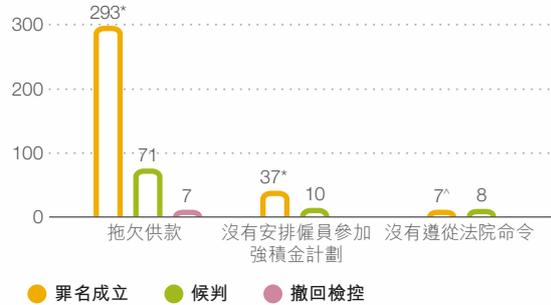
在2016-17年度作出的檢控行動：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433張檢控傳票。

在一宗重大案件中，儘管涉案公司當時正進行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但律政司仍向高等法院成功申請許可，向一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且沒有為僱員供款的僱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該僱主其後被法院定罪及罰款\$147,500。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 涉及53名僱主(合共罰款\$1,110,700)
 ^ 涉及5名僱主及2名有限公司董事(各罰款\$6,000至\$30,000)。其中1名董事除被法院判處罰款外，亦被判處監禁4個月，緩刑兩年。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⁷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71份罰款通知書(涉及69名僱主，合共罰款\$790,108)。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例紀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資料庫載有2 546項違例紀錄，包括：

- 1 907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639項刑事定罪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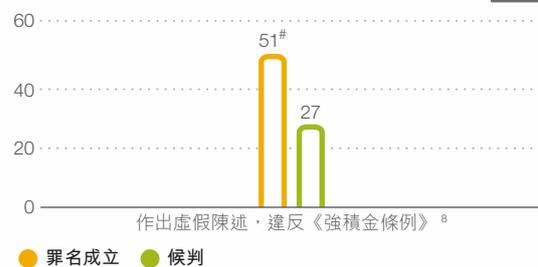
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

計劃成員可以永久離開香港作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強積金權益。然而，有些計劃成員濫用這項安排，作出虛假聲明，並以此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因而影響退休可得的儲蓄款額。我們會對查明屬實的個案提出檢控。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安排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積金局不時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2016-17年度，有四名計劃成員被控及判處81至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在2016-17年度，向計劃成員發出共78張傳票。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涉及42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6,100)

7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8 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作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6-17年度：

批准39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

批准豁免9個職業退休計劃。

批准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⁹。

審畢4 250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審畢21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55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批准106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991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批准撤回11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處理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批准78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9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批給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211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17個計劃款額不足，涉及約7 800名計劃成員。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15.42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6.62億(約佔其總資產的5.7%)。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13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5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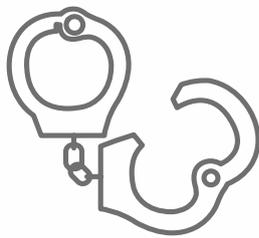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於2016-17年度，我們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33份付款通知書¹⁰。

就一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未清繳的供款\$2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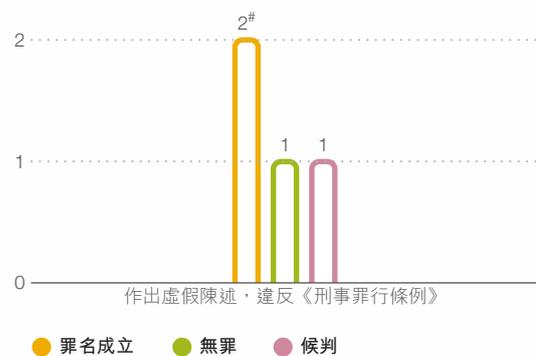


另外，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於2016-17年度，我們對這些計劃成員採取了以下行動：

把2宗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

警方匯報3宗個案¹¹的檢控結果。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其中一宗個案在2016-17年度前已轉介警方，另一宗個案在2016-17年度轉介警方。有關個案涉及2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分別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監禁3星期)。

10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11 包括2宗在2016-17年度前已轉介警方的個案。